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黑河航道事务中心

供 应 商（乙方）：黑龙江省洋鹏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核字（2021）11768 号

招标编号：HJRZ-2021099

签订地点：黑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黑河基地站场维修改造

2.工程地点：黑河市长发村长发船坞。

3.资金来源：2021 年度界河专项养护资金。

4.工程概况：黑河航道事务中心长发卧泊基地于 1998 年建成投入使用。基地规模：坞池总面积 25000m²，进坞航道长 900m，护岸长 900m，简易码头、船台滑道各一处，土建工程包括候工楼、机加机修车间、锅炉房、车库、仓库等总面积 1700m²，道路包括进坞道路 244m 及基地内道路，陆域面积 30000m²。黑河卧泊基地是建设较早的船舶卧泊基地，每年为黑龙江中上游船舶冬季卧泊、检修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基本满足了界河航道施工、维护和管理的需要。由于黑河卧泊基地基础设施年久失修，虽然经过几次维修改造，随着基地船舶的增多，基地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基地办公楼二楼局部需进行装修改造。2) 基地需增设 200m 铁艺栅栏。3) 坞池护岸部分破损，需进行修复。4) 基地深水井供水管路每年冬季都会发生管路解冻现象，影响基地正常用水。5) 护船队值班室没有卫生间，而且原有厨房面积小，没有上下水，



使用不便。6) 基地博物馆需购置陈列架。

根据综合楼的实际情况，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需对基地进行维修，维修内容如下：1) 对基地办公楼局部进行装修改造，详见改造平面图。2) 按基地原栅栏样式增设 200m 铁艺栅栏。3) 进坞池破损护岸进行维修。4) 在深水井口上方新建一个保暖彩钢房，购成品，尺寸为 6m×4m×2.5m(长×宽×高)。5) 利用与护船队值班室一墙之隔的材料仓库分隔出一处 5m×6m 的空间，采用砖混结构，内设厨房和卫生间，在窗户外设一处污水收集井，用于收集厨房和卫生间的污废水，委托专业环保公司定期清掏。6) 基地博物馆购置陈列架（以实际需求尺寸、样式购买）。（具体技术指标见招标投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5 日（因受疫情和天气原因影响不能按计划开工以实际开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黑龙江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叁仟伍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663,588.47）；

2. 履约保证金：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款 5%（¥：33,179.42）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2. 合同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开工前甲方先支付乙方 30%（¥：199,076.54）工程预付款（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支付双方另行协商），工程完成 50% 后支付工程款 50%（¥：331,794.24），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尾款（¥：132,717.69）。

3. 质量保证金：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尾款未付前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33,179.42）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派王海春（电话：18944569997）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2、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杨越、级别：建筑工程师、职务（职称）：项目负责人，电话：15694568007。技术负责人姓名：刘雅娇、职称：建筑工程师。电话：13945745387。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元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六、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七、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八、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

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纸个 2 份。

九、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十、付款方式和结算

1、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2、工程结算形式。固定单价价格形式竣工结算。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十一、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7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7 日内，进行维修。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
-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
-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7、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9、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10、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1、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六、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甲方（章）



2021年12月28日

单位地址：黑河市王肃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纯

电话：0456-610368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黑河分行中央街支行

账号：0913023709264006196

邮政编码：164300

乙方（章）



2021年12月28日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嫩江市法院综合楼南门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45670550

电子邮箱：76115565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嫩江支行

账号：23050173635100000024

邮政编码：